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年07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越南政府颁布第 168/2025/NĐ-CP 号议定关于企业登记的规定	1
2. 政府颁布第 181/2025/NĐ-CP 号议定详细规定了增值税法的若干条款实施..	2
3. 第 199/2025/NĐ-CP 号议定修改了第 26/2023/NĐ-CP 号议定关于进出口税收优惠税则表	3
B. 指引文本	5
1. 2025 年税务局第 2065/CT-NVT 号公文关于实施以个人识别码替代税号并在电子税务交易中使用组织电子身份识别账户	5
2. 财政部颁布第 9494/BTC-CT 号公文关于使用自印收费、规费收据	6
3. 2025 年税务局颁布第 2376/CT-NVT 号公文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企业地址信息使用问题	7
C. 其他信息	9
1. 2025 年税务局颁布第 1912/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的政策	9
2. 2025 年税务局颁布第 1994/CT-CS 号公文关于发票开具、申报和纳税	10

A. 新文本

1. 越南政府颁布第 168/2025/NĐ-CP 号议定关于企业登记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登记规定

2025 年 6 月 30 日，政府颁布了第 168/2025/NĐ-CP 号议定关于企业登记规定事项，并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议定依据企业法、投资法、税务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制定。



本议定适用于在越南境内从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适用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理机关、社会保险，劳动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组织和个人。

- 企业登记档案与手续

本议定对企业登记所需的档案、程序及手续作出详细规定，旨在保障登记过程公开透明、有效进行，帮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方便地办理所需手续。

- 网上登记与手续联通

本议定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允许通过电子信息网络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这一规定有助于企业节省时间与成本。此外，议定还就登记手续的联通办理作出规定，有助于简化程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手续。

- 登记信息提供与共享

本议定还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的提供、查询与共享作出规定。这一规定旨在保障经营活动的公开透明，并为国家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2. 政府颁布第 181/2025/NĐ-CP 号议定详细规定了增值税法的若干条款实施

颁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金额在 500 万越盾以上的发票必须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政府颁布第 181/2025/NĐ CP 号议定详细规定了增值税法的若干条款实施，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本议定适用于纳税人、税务机关以及与增值税法律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 纳税人与不征税对象：

纳税人包括经营组织、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在越南经营的外国组织和个人。不征税对象包括未经加工的农产品、属于国有资产的住房、金融服务及若干其他服务。

- 计税价格和纳税时间的确定：

对于销售的货物和服务，计税价格为未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出口货物的增值税纳税时间为货物完成通关之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纳税时间为确定进口税的时间点。

- 税率与适用条件：

0%税率适用于出口货物、服务以及向境外组织与个人提供的服务。5%税率适用于部分货物和服务，如化肥、农药和医疗设备。适用 0%税率的条件包括销售合同、非现金支付凭证和海关报关单。

- 非现金支付凭证：

对于采购（包括进口商品）已含增值税金额在 500 万越南盾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经营单位必须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其中，非现金支付凭证是指依据第 52/2024/NĐ-CP 号议定规定，用以证明非现金支付行为的相关凭证。

- 抵扣和退税方法：

抵扣税方法适用于企业收入达到 10 亿越南盾以上的经营单位，或者自愿适用的单位。退税适用于进项增值税尚未抵扣完且金额从 3 亿越南盾以上的经营单位，以及使用无偿 ODA 资金或人道援助资金的项目和计划。

3. 第 199/2025/NĐ-CP 号议定修改了第 26/2023/NĐ-CP 号议定关于进出口税收优惠税则表

颁布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对部分商品进行修改出口税则表和优惠进口

2025 年 7 月 8 日，政府颁布了第 199/2025/NĐ-CP 号议定，对第 26/2023/NĐ-CP 号议定中关于出口税则、优惠进口税则、商品目录、绝对税率、混合税率及关税配额外进口税率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本议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该议定对部分商品的出口税和优惠进口税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同时补充了有关汽车生产与组装的相关规定。

- 补充关于汽车生产与组装的规定

该议定对第 26/2023/NĐ-CP 号议定第 8 条第 3 款增补了若干新内容。具体而言，汽车生产与组装企业在申请优惠政策时，可将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完全使用生物燃料的汽车、以及使用天然气的汽车的产量，合并计入最低总产量以及各车型类别的最低产量。

此外，持有汽车生产和组装公司 35%以上注册资本的企业，可将其所持公司生产的汽车产量合并计算，用于评估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所需的最低产量条件。

- 进行修改出口税率和优惠进口

该议定调整了部分商品的出口税率和优惠进口税率。例如，黄磷的出口税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从 5%上调至 10%，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上调至 15%。

对于非合金铁或钢制品，其税率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由 0%上调至 7%。

该议定同时废除第 26/2023/NĐ-CP 号议定中的若干条款，包括第 8 条第 8 款 a. 7 点，以及附录二第一目第 72 章中“商品注释”中的部分内容。



B. 指引文本

1. 2025 年税务局第 2065/CT-NVT 号公文关于实施以个人识别码替代税号并在电子税务交易中使用组织电子身份识别账户

税务局指引关于在电子税务交易中组织电子个人识别码的使用：

根据第 69/2024/NĐ-CP 号议定第 40 条第 4 款关于身份认证和电子身份认证的规定则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部省两级行政手续办理信息系统向机关、组织、企业颁发的账户可使用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此：

-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个人、组织、企业在在以电子方式办理税务行政手续时使用由公安部颁布的电子个人识别码。

- 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纳税人正在办理电子个人识别码的手续，但尚未获得公安部颁布的账户，或属于外国人、其法律代表人为外国人的组织，因受公安部推进进度影响而尚未获发电子个人识别码的，若其符合税收管理法和电子交易法的规定，仍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账户履行国家财政义务，直至依照公安部的实施进度取得电子个人识别码。



- 不属于第 69/2024/NĐ-CP 号议定的电子个人识别码发放对象的纳税人，仍应按照税收管理法、电子交易法第 19/2021/TT-BTC 号通知及第 46/2024/TT-BTC 号通知规定，以电子方式办理税务事项。

（具体指引内容详见附录 1，各税务分局审核结果报表详见所附附录 2）。

2. 财政部颁布第 9494/BTC-CT 号公文关于使用自印收费、规费收据

关于合并后使用自印收费、规费收据的指引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了第 9494/BTC-CT 号公文关于指导省级和乡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国家机关在合并后如何使用自印收费票据。

本公文适用于已完成机构合并的省级和乡级人民委员会，旨在确保在尚未取得规定的数字证书和税号的情况下，国家预算收支活动不受影响。

- 关于电子和自印收费票据的使用规定

各省、乡级人民委员会在合并前已使用电子收费票据，应继续使用该类型票据。

对于尚未使用电子收费票据的各级人民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可继续使用电脑打印的自印收费票据，无需向税务机关办理票据领用手续。

- 票据内容及样式标准

收费票据须符合第 123/2020/ND-CP 号议定第 32 条第 2 款之规定（经第 70/2025/ND-CP 号议定修订补充），并遵守第 32/2025/TT-BTC 号通知要求。收费单位名称明确标注合并后的新行政区划全称，无需提供税号或数字证书信息。

各单位可使用经调整前的旧版票据（需更新为新行政单位名称）或参考第 32/2025/TT-BTC 号通知附件颁布的 06 号标准样式。

- 取得税号及数字证书后办理票据使用登记

省级和乡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国家机关完成合并并取得税号及数字证书后，须按照第 123/2020/ND-CP 号议定及第 32/2025/TT-BTC 号通知规定办理收费票据使用登记手续。

3. 2025 年税务局颁布第 2376/CT-NVT 号公文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企业地址信息使用问题

行政区划调整后使用企业地址信息：

2025 年 7 月 10 日，财政部下属税务局已颁布第 2376/CT-NVT 号公文关于指引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企业地址信息使用问题。

本公文适用于与行政区划调整有关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合作社联合会以及合作组。

- 使用企业登记证书：

根据指引，企业还可以对原地址的企业登记证书继续使用，即行政区划调整之前。此事项按照第 4370/BTC-DNTN 号公文中的指引执行。

- 更新发票上的地址信息：

(1) 若企业属于与营业登记联动登记的对象：

若税务机关按照新的行政区划更新地址，并同步至电子发票系统，则发票上显示的地址即为已更新后的地址。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的通知为相关机关或者客户进行提供信息。

若地址信息尚未同步至电子发票系统，则发票上显示的地址即为企业登记证书上的地址。

(2) 若企业不属于与企业登记联动登记的对象：

发票上显示的地址为税务机关根据税务系统中新行政区划并通知纳税人后所更新的地址。



C. 其他信息

1. 2025 年税务局颁布第 1912/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的政策

若公司在某月/某季度有货物、出口服务，有尚未抵扣进项增值税为 3 亿越南盾以上，则将根据月/季度退还增值税。



若公司在某月/某季度又有出口货物、服务，又有国内销售服务，则公司必须单独核算货物的进项增值税金额（包括固定资产），用于生产适用服务、经营货物、出口服务。若不能单独核算，则出口货物，服务的进项增值税金额将根据从上一

退税期的下一税申报期至本次退税申请期的增值税申报期内出口货物、服务的收入和货物，服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确定。

出口货物、服务的进行增值税金额（包括单独核算的进项增值税金额和按照上述比例分配的进项增值税金额），若抵扣国内销售货物，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后，剩余金额为 3 亿越南盾以上则对出口货物、服务退税。出口货物、服务的退还增值税金额不得超过出口货物、服务收入乘以 10%。

2. 2025 年税务局颁布第 1994/CT-CS 号公文关于发票开具、申报和纳税

关于增值税义务问题，若由信贷机构、执行机构，或借款人依据出借方授权自行出售贷款担保资产以偿还担保贷款的情形，依据现行规定，属于不征收增值税的对象。

若公司有贷款担保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当破产管理人或获授权机构对该担保资产进行拍卖以清偿担保债务时，其转让不动产所得收入应依法申报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17 条第 5 款和第 2 款及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9 条的规定，破产管理人或获授权机构需代公司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43 801 369